2022年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情况一览表（农机案件）

填报科室：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人：刘艳红　　填报时间：2022.5.9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案号	案件名称	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	案件时间	所在县（市）	案件性质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金额（单位：万元）	没收违法财物货值（万元）	没收违法所得（单位：万元）	估算挽回经济损失（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已结案或正在办理）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备注
1	沙农（农机）简罚〔2022〕30号	赵新园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赵新园	2022/4/28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4月28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中泉村，现场检查发现赵新园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94878，车型为：金马-404型拖拉机，经检查赵新园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新园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2	沙农（农机）罚〔2022〕31号	赵希全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赵希全	2022/4/2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4月29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林场，现场检查发现赵希全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45260，车型为东方红-350型拖拉机，经检查赵希全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赵希全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3	沙农（农机）简罚〔2022〕32号	艾司坦木江·艾力驾驶反光标志不全拖拉机案	艾司坦木江·艾力	2022/4/2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4月29日18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博尔通古乡开干齐队，现场检查发现艾司坦木江·艾力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3-32830，车型为：JD904型拖拉机，经检查艾司坦木江·艾力涉嫌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艾司坦木江·艾力驾驶未粘贴反光标志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1	0	0		已结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八条，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00元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三）、（四）、（六）、（七）项规定的。	无	
4	沙农（农机）罚〔2022〕33号	加克斯勒克·吐尔逊拜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加克斯勒克·吐尔逊拜	2022/5/1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1日13时0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西戈壁镇十三户村，现场检查发现加克斯勒克·吐尔逊拜驾驶一辆车号为新01-02002，车型为FT904型拖拉机，经检查加克斯勒克·吐尔逊拜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加克斯勒克·吐尔逊拜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5	沙农（农机）罚〔2022〕34号	陈国林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陈国林	2022/5/3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3日10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金沟河镇二道湾村，现场检查发现陈国林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89734，车型为WZ-350型拖拉机，经检查陈国林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陈国林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6	沙农（农机）罚〔2022〕35号	魏玉山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魏玉山	2022/5/5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5日10时4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大泉乡五道河子村，现场检查发现魏玉山驾驶福田-55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魏玉山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魏玉山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7	沙农（农机）罚〔2022〕36号	杨宏荣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杨宏荣	2022/5/9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9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四道河子镇草湖村，现场检查发现杨宏荣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39173，车型为DE-854型拖拉机，经检查杨宏荣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宏荣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8	沙农（农机）罚〔2022〕37号	郝友炜驾驶未检验拖拉机案	郝友炜	2022/5/1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10日10时5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渠西村，现场检查发现郝友炜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1173X，车型为东风-504型拖拉机，经检查郝友炜涉嫌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郝友炜存在驾驶未检验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4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之规定。	无	
9	沙农（农机）罚〔2022〕38号	邓兴明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邓兴明	2022/5/1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10日11时3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渠西村，现场检查发现邓兴明驾驶一辆车号为新42-C0194，车型为天拖-904型拖拉机，经检查邓兴明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邓兴明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0	沙农（农机）罚〔2022〕39号	杨华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案	杨华	2022/5/1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10日12时1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老沙湾镇渠西村，现场检查发现杨华驾驶一辆泰山-40型无牌拖拉机，经检查杨华涉嫌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杨华存在驾驶未注册登记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5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11	沙农（农机）罚〔2022〕40号	阿迪力江·吾斯满无证驾驶拖拉机案	阿迪力江·吾斯满	2022/5/10	沙湾市	农机案件	2022年5月10日17时20分许，沙湾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安全检查过程中，在沙湾市安集海镇古树村，现场检查发现阿迪力江·吾斯满驾驶一辆车号为新车，车型为东方红-L2204型拖拉机，经检查阿迪力江·吾斯满涉嫌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违章照片、填写农机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登记表、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执法人员提取的相关证据材料，经请示领导，立案调查后，认定阿迪力江·吾斯满无证驾驶拖拉机的违法事实。	0.03	0	0		已结案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无	